

肇庆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

(肇学院〔2023〕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不受影响，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校进一步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校领导、中层领导干部和五、六级职员及外籍教师以外的所有全职受聘我校人员，包括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工勤人员等教职工。其中，现涉密工作人员，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校领导的兼职管理，按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和省委教育工委有关规定执行。中层领导干部和五、六级职员的兼职管理，按《肇庆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肇学委〔2022〕30号）执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外籍教师不得从事任何兼职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兼职指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以个人名义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在校外各单位、机构从事与本职岗位相关的教学、科研、服务、管理、成果转化和推广等工作。与本职岗位无关的工作为第二职业，不属于校外兼职活动，原则上教职工不得从事第二职业。受学校选派的各项挂职或借调，离岗创办企业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校外兼职，但在职创办企业属于校外兼职管理范畴。

第四条 各类校外兼职活动应有利于提高学校声誉和社会影响力、有利于促进学校相关学科专业发展、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创新和转化、有利于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占用上班时间，不得侵害国家、学校、兼职单位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非法兼职活动或利用兼职行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教职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校外兼职：

- (一) 校外兼职行为可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工作，或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 (二) 以学校名义承担纵向、横向科研项目及签署的合法合同或协议中明确不允许校外兼职或因兼职可能造成泄密的；
- (三) 存在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的；
- (四) 正在接受相关纪检或司法等部门审查尚未结案的；
- (五) 受各类处分影响期尚未结束的；
- (六) 事假、病假、生育假等各类请假期间的；
- (七) 脱产进修期间的；
- (八) 其他按规定不宜从事兼职的。

第二章 分类与审批

第七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分为以下几类：

（一）公益性学术兼职，指在各类学会、协会、学术性组织从事决策咨询（无偿）、科学普及、法律援助等社会公益性质的学术兼职。

（二）取酬性学术兼职，指与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签订工作或协议并领取薪酬的兼职。

（三）社会兼职，指在党政军机关、国际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各类组织中担任职务，分取酬和不取酬两类。

（四）企业兼职，指在企业或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中的兼职活动，分涉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不涉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两类。

第八条 教职工从事取酬性学术兼职、取酬的社会兼职和企业兼职，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二级学院人员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并公示三个工作日，报人事处审核后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党政管理人员经所在部门和机关党委研究同意并公示三个工作日，报人事处审核后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公益性学术兼职和不取酬的社会兼职，经二级单位研究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

其中，教职工涉及具有国（境）外背景的背景的机构兼职须经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出具审核意见；涉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企业兼职须经由科技处出具审核意见；涉密人员兼职须经由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审核意见。

第九条 二级单位应在充分保障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兼职申请进行集体研究、严格审议。教职员工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兼职人员应当如实将兼职工作中领取薪酬情况向所在二级单位、人事处和财务处报告，并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兼职人员应切实履行好本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本职工作，并正常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中需要报告年度兼职情况和取酬情况。除经学校研究的特殊情况外，兼职期间享受学校正常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兼职人员在兼职期间同等享有参加学校职称评审、项目申报、人才计划申报、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评奖评优等各方面权利。兼职期间表现突出、在科技成果转化及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提升学校社会声誉的，在年度考核评优推荐和岗位聘任时应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教职工如出现因校外兼职影响本职工作质量，或者占用本职工作时间，或因其他相关原因导致兼职期间校内年度考核结果出现“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发现在申请兼职中弄虚作假、从事兼职工作涉嫌违法违纪或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二级单位应当撤销或终止已批准的校外兼职申请，并报人事处备案，当事人须在合理期限内退出兼职。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三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时，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使用学校的各类人力（包括学生、教师、教辅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等）、学校内部场地和设备、资金等资源，不得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等各项合法权益。兼职期间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兼职期间涉及职务科技成果使用和处置的，须履行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程序。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将从学校获得的下列技术成果私自提供或转让给兼职单位：

（一）学校准备或者已经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

- (二) 学校准备或者已经申请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技成果；
- (三) 学校在研究开发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技术成果；
- (四) 学校教职工执行学校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 (五) 学校明确规定不向外单位提供或者转让的未公开的关键性技术；
- (六) 其它经学校认定的技术成果。

第十四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活动中，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以学校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及其关联单位使用学校名称、校徽、校训或者标志性景观等标识（包括近似的标识）。不得以我校教职工的名义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务活动。

第十五条 教职工兼职期间及后续产生的由于兼职活动导致的劳动、技术、经济、法律等所有纠纷，属于其本人兼职活动行为，学校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教职工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教职工如违反上述规定，或者未按要求报批擅自在校外兼职的，或严重影响本职工作的，或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损失的，或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 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二) 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是专任教师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涉嫌侵犯学校权益的，学校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兼职人员所在二级单位须加强对校外兼职人员的考勤、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如未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有隐瞒或者弄虚作假等情形，甚至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学校将对二级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扣减相关责任人绩效工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责令检查等处理，对相关责任人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在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补办报批报备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肇庆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申报表